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 (02)2787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16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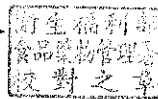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市售「太白粉」產品之標示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- 二、「太白粉」產品，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(如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)；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。
- 三、106年1月1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函釋內容標示，否則將認屬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及第52條處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

9-45

收	105年 5月 20日
文	優農字第 1050001407 號

裝

訂

線